

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四篇

在基督裏藉着生命之靈的律得釋放，
脫離了罪與死的律

讀經：羅七17～八2

壹 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』—羅八1：

- 一 這節的定罪是主觀的，指我們裏面因着無法勝過內住之罪邪惡的律，在良心裏被定罪，如七章十七至二十五節所描述的。
- 二 基督釘十字架所流的血，是在神公義律法下客觀定罪的解救—三25。
- 三 生命的靈，就是基督經過過程所成為之賜生命的靈，在我們靈裏，是主觀定罪的解救—八10，林前十五45。
- 四 羅馬八章的『在基督裏』，不僅指我們在地位上，在基督裏的立場，也指我們在重生的靈裏，生活行事的光景和實際—1，4，10節。

貳 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』—2節：

- 一 一個律，是在任何地方，任何光景中，對於一種同樣的作法，都有同樣的結局的：
 - 1 律是有力量的；律的力量是自然的，是不需要人工作出來的。
 - 2 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沒有例外；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維持它。
 - 3 只有律纔能解決律的問題。
 - 4 神給我們另外一個律—生命之靈的律，使我們自然而然的脫離罪與死的律—2節。
 - 5 生命之靈的律，是羅馬八章的主題—2節。
- 二 在羅馬八章二節的律、那靈、生命，與律、罪、死成對比；兩個律彼此相對，那靈與罪相對，生命與死相對。
- 三 保羅不說『罪的律』和『死的律』，只說『罪與死的律』—2節：
 - 1 罪與死的律，不是兩個律，乃是一個律分作兩方面而已。
 - 2 這律在罪的方面，裏頭有一種習慣，去犯許多的罪；這律在死的方面，在裏頭缺乏一種能力，去遵行律法的要求—七17～19，25。
 - 3 羅馬八章二節的『死』，意思就是軟弱到極點，沒有絲毫的氣力，失去了生命。
 - 4 死是個律，因為軟弱無能乃是我們所常有的習慣。
 - 5 我們裏面天天所感覺的難處，就是罪與死的律的結果。
 - 6 我們需要看見這罪與死的律的可恨，並且當恨這律。
- 四 羅馬八章二節只說到與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有關的那靈和生命：
 - 1 生命乃是那靈的內容，那靈乃是三一神終極完滿的顯出；這位三一神，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死並復活的過程，成了內住、賜生命的靈，作所有在基督裏之信徒的

生命一林前十五45，提後四22，加六18。

- 2 那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的，乃是這生命之靈的律—羅八2，11：
 - a 不論撒但還是神，在進入並住在我們裏面以後，其運行都不是藉着外面客觀的活動，乃是藉着裏面主觀的律。
 - b 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，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在我們靈裏的運行，也就是這三一神在祂生命中，在我們裏面的運行。
 - 3 住在我們靈裏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生命之靈的律，主要的功用乃是在各方面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撒但，就是那住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罪與死的律—七23～25：
 - a 不是神，也不是那靈，乃是這律，在我們裏面運行，救我們脫離肉體中罪律的運行，並使我們認識神，得着神，而將祂活出。
 - b 這生命之靈的律，是生命之靈的自然能力—八2。
- 五 我們需要看見，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，並不是在基督以外的經歷，完全是在基督裏的經歷—2節：
- 1 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信入基督時，就進入基督—約三15。
 - 2 我們已經脫離亞當的範圍，遷到基督的範圍裏；在基督裏我們經歷生命之靈的律—羅五12～21：
 - a 在基督裏，我們有生命之靈，就是在我們靈裏基督自己那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。
 - b 在基督裏，我們的靈因着有基督作生命而活過來—羅八10。
 - c 因為我們在基督裏，所以生命之靈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就住在我們靈裏，並使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成一靈—林前六17。
 - d 在基督裏這三樣—我們的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和生命之靈—都調和成一個單位—羅八2，10～11，16。
 - 3 我們不需要掙扎或努力；我們所需要作的，就是與主合作，讓生命之靈的律得着機會，在我們裏面運行，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—5～6節。
 - 4 在基督裏，這個單位有自然的能力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；我們照着調和的靈而行，這律就不斷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—4節。
- 六 基督釘死十字架，已經對付了我們的罪，並且復活，勝過罪與死，已經對付了我們的死—我們靈性上極點的軟弱，現今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裏已經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—林前十五3～4：
- 1 我們在基督裏得了釋放，就是說，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—羅八2。
 - 2 釋放是聖靈的工作，脫離是我們得到的結果。
 - 3 看見並領悟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，乃是一個極大的發現；為此，我們感謝讚美主。